

# 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委託管理案

## 公聽會議程

### 壹、 本案目標

配合教育部體育署，輔導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規劃各地之「國民運動中心」之政策，臺南市政府規劃永華國民運動中心，期望透過優質運動休閒環境以擴增規律運動人口，提升全民運動風氣。本計畫興建規劃目地以綜合全民健身為主，同時符合當地需求之運動設施，並考慮各年齡層與身心障礙者、婦幼等之使用需求。透過改善地區對運動場地的需求，提高地區生活品質，提供民眾便利從事運動、休閒及遊憩之社區運動生活環境，滿足國民多元化運動休閒需求，為兼顧政策與後續執行，規劃最適合之民間參與方案，並於興建後委託民間機構進駐營運管理，以搏節市府人力資源。

本案執行迄今，已完成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，為增加本運動中心未來發展性，特舉行公聽會，冀透過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與民間團體意見交流，俾利本運動中心招商順遂，提供民眾優良運動生活環境。

### 貳、 公聽會目地

- 一、 說明本案現況及未來規劃發展方向，並藉由專家學者及地方意見回饋未來。
- 二、 凝聚本案基地發展共識，提昇本運動中心服務品質。

### 參、 辦理依據

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6條之1

### 肆、 邀請對象

專家學者、地方居民及民間團體

### 伍、 時間及地點

- 一、 時間:105年6月14日星期二 下午2時。
- 二、 地點:中頭社區活動中心(臺南中西區保安路201號)

陸、 議程

時間(暫定)	內容
13:50~14:00	報到
14:00~14:05	主席致詞
14:05~14:20	計畫說明
14:20~15:20	意見交流
15:20~15:30	主席總結
15:30~	散會

柒、 可行性評估摘要

項目	內容
1. 案件名稱	臺南市永華國民運動中心營運移轉委託管理案
2. 計畫內容概述	(1)基地範圍:臺南市中西區環河段 2550 地號 (2)基地面積:29,970.53 平方公尺 (3)土地使用分區:體育場所用地,以供興建體育館、運動訓練設施、運動設施、國民運動中心及其附屬事業使用;法定建蔽率:50%,法定容積率:250%
3. 公共建設類別	運動設施-國民運動中心
4. 辦理方式	OT
5. 主辦機關	臺南市政府
6. 民間可參與範圍	營運運動中心及其附屬設施事業
7. 民間投資可回收來源	門票、運動設施課程、場地租金、餐飲等收入
8. 計畫需可年限	5 年
9. 辦理依據	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
10. 是否限制或禁止外商/陸資申請	無

項目	內容
11. 基地位置圖	<p>體3：2.9970公頃</p> 
12. 預期社會經濟效益	<p>(1) 改善地區對運動場地的需求，提高地區生活品質。</p> <p>(2) 提供民眾便利從事運動、休閒及遊憩之社區運動生活環境，滿足國民多元化運動休閒需求，達到全民運動、健康之目的。</p>